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6,11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9,028,268.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76,113,073股增加至2,346,558,30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6,113,073元增加至人民币2,346,558,30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676,113,0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346,558,302 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6,113,073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6,558,302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